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（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）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afe.gov.cn/guangdong/>，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广东省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要求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依托分局子网站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。推动规范性文件预公开，

就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发布征求意见稿。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效力，截至 2021 年末，广东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。准确发布政务动态信息，展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。按期更新外汇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资格名单等信息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不断提高外汇行政管理的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。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，及时梳理更新外汇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、各类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以及相关业务的申请表格等，按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和投诉建议。2021 年，共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266 条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21112 条，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544 条，征集意见建议 70 条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发布解读。2021 年，广东省分局参加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举办的 4 场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，介绍疫情期间外汇服务平稳运行保障举措、外汇管理稳外贸稳外资情况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传工作情况等。参加《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》新闻发布会，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。

（三）多措并举开展外汇政策宣传。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50 余篇次，分片区、分行业、分层次开展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”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230 余次，组织广东自律机制 79 家成员银行举办“跨境政策促便利 中性管理稳企心”专题宣传活动。通过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开展“外汇政策话你知”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“打击非法外汇交易”等

系列宣传。

(四)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1年,广东省分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,均是公司清算组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申请公开相关公司的涉外投资、外债登记、备案登记信息等情况。广东省分局严格遵守《条例》的规定,为申请人查询相关信息并告知查询结果,未因此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。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,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夯实分局子网站建设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,按时编制并发布2020年度分局本级和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、政府网站年度报表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807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9	0	0	0	0	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9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	0	0	0	0	0	0	0

	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9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广东省分局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针对2020年度报告所提问题，主动探索形式活泼、针对性强、影响力广的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需继续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创新举措方面还需继续挖掘。

下一步，广东省分局将继续落实好《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分局子网站为公开主平台，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，依法稳妥做好依

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坚持创新引领，积极打造宣传新引擎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方式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满足社会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